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回填和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回填和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回填和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会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项目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项目管理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uaxincem.com/view/5817.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uaxincem.com/view/5836.html>) 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在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2023年8月1日与2023年8月4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7月12日，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xincem.com/view/581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对象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跟踪影响评价编制机构及联系方式、跟踪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企业调查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评价、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价总体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2) 公示时限

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5日，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xincem.com/view/5836.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上公示接入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 2. 2 报纸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二次公示。



图 3-3 报纸公示 (2023 年 8 月 4 日)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3-5。



图 3-4 迎春村填埋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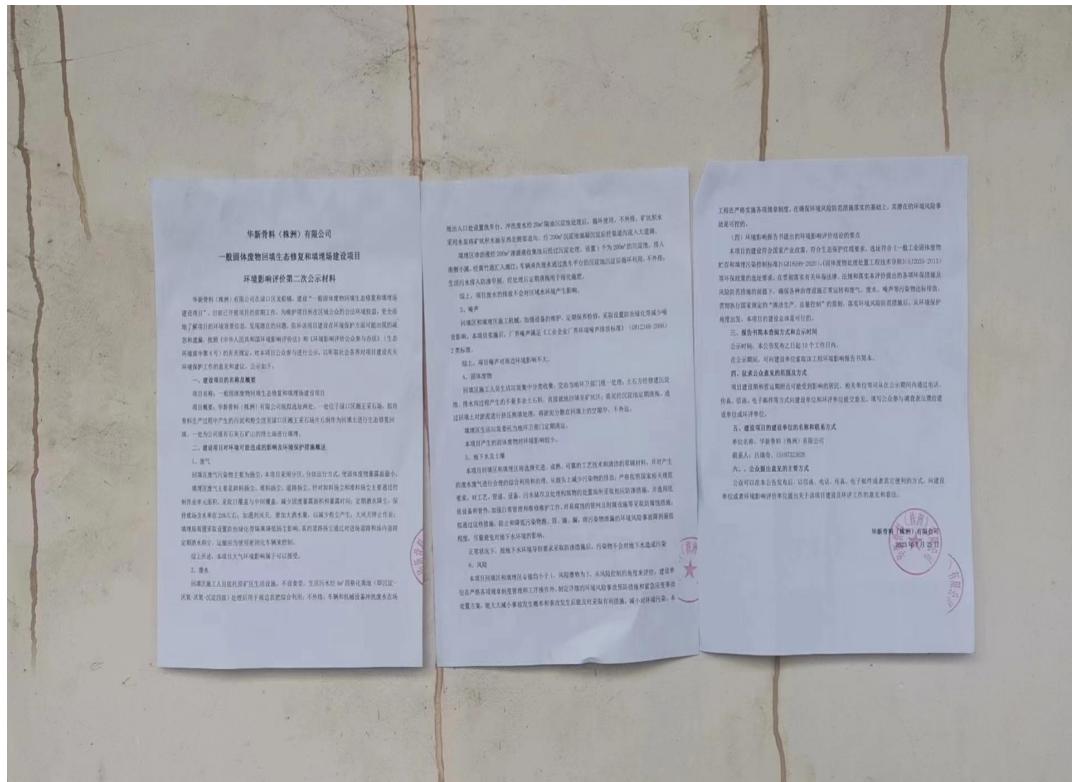


图 3-5 龙泉村填埋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除了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方式外，并未开展其

他方式的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置于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回填和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回填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环评信息公示、调查表发放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众参与过程透明有效，我单位承诺对调查过程及调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